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7-015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出临时议案 暨召开2017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7年2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7年2月2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得集团)发来的《关于提议增加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经审核,康得集团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康得新《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其提交的《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效期延期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补充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召开时间:2017年3月9日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3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
- 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2日(星期四)
2. 网络投票时间:
- (1) 交易系统投票:
- 2017年3月9日9:30—11:30和13:00—15:00;
- (2) 互联网投票系统:
- 2017年3月8日15:00—3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三)召开方式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世纪中心(洲际大酒店旁)B座16层会议室进行,股东可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出席对象:
1. 截至2017年3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五)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8号院2号(洲际大酒店旁),北辰世纪中心B座16层会议室。

序	议案名称	说明
1	《关于与坤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3届董事会18次会议通过
2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临时提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2月20日、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或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 三、会议登记方式(不接受电话登记):
-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3. 受托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须复印、复制或附件一式两份均有效。
4. 外埠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 (二)登记时间:2017年3月3日9:00—11:00和14:00—16:00;
- (三)来信邮寄及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振兴路26号证券部。
- 邮编:102200(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四)联系人:王 珊
电 话:010-82282777
传 真:010-80107261-6218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 (一)会议联系人同上;
-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 康得新与坤盛国际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5.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坤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002826 股票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7-005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6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51,836,412.45	346,995,393.56	30.21%
营业利润	47,460,200.70	45,458,137.37	4.40%
利润总额	63,032,344.81	56,119,061.11	1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042,903.92	50,029,904.38	12.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37	2.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5%	24.51%	-5.66%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45,986,432.98	397,695,929.88	6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56,119,998.90	248,251,329.91	124.01%
股本	189,720,000.00	142,29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3	1.74	68.39%

注:本表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6.康得集团提供的《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通知。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3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450
2. 投票简称:康得投票
3. 投票时间:
- 2017年3月9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康得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同一表决	100.00
1	《关于与坤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2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2.00

(3)在“委托价格”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3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指示如下:

序	议案内容	意见
1	《关于与坤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一、上述议案事项,委托人若同意请在对应栏中划“√”,若反对请在对应栏附注:中划“×”,若弃权请在对应栏中划“0”,做出投票指示。

二、如委托人在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予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证件名称:

受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持有股份: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持有股份: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7-016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控股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为公司境内及境外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65亿元人民币。此议案经2016年5月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16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

一、2017年2月2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提议增加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董事会同意将其提交的《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效期延期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控股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拟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6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由一年延长至五年,其他内容不变;即:融资担保的有效期自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内发生的债务,延长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五年内发生的债务。

三、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26 股票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7-005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6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51,836,412.45	346,995,393.56	30.21%
营业利润	47,460,200.70	45,458,137.37	4.40%
利润总额	63,032,344.81	56,119,061.11	1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042,903.92	50,029,904.38	12.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37	2.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5%	24.51%	-5.66%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45,986,432.98	397,695,929.88	6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56,119,998.90	248,251,329.91	124.01%
股本	189,720,000.00	142,29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3	1.74	68.39%

注:本表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2017-022号
债券代码:135272 债券简称:16通博02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代码:135272

债券简称:16通博02

付息日期:2017年3月3日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武汉通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明诚”、“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发行的武汉通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3月3日开始支付自2016年3月3日至2017年3月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武汉通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债券简称:16通博02,债券代码:135272。
3. 发行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3年,附第二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证监函[2015]2255号《关于对武汉通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批准发行。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60%。
8.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付息期限为2016年3月3日至2019年3月2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3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 挂牌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二、本次付息方案
1. 本年度付息期限:2016年3月3日至2017年3月2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 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6.60%。
-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3月2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2. 付息日:2017年3月3日。
- 四、付息对象
-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7年3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通博02”持有人。
- 五、付息办法
- 说明:(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

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机构负责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一)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二)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三)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四)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五)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武汉保利广场33层
法定代表人:易仁涛
联系人:周家斌、李珍玉
联系电话:027-87115486
邮政编码:430000
- (二)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6号
法定代表人:余斌
联系人:李佳佳
联系电话:010-59833011
邮政编码:100031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东一门2号楼
法定代表人:魏立峰
联系人:张兆宏
联系电话:010-57672000
邮政编码:100107
- (四)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1层
联系人:徐爽
联系电话:021-68874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17-007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21日、22日、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21日、22日、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无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21日、22日、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无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出现重大调整,生产或本销售未出现大幅波动,无影响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3日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 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时,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A份额(场内简称:移动互联,基金代码:161025)、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A份额(场内简称:互联网A,基金代码:150194)、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B份额(场内简称:互联网B,基金代码:150195)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7年2月23日,互联网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互联网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互联网A、互联网B可能发生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互联网A、互联网B的折溢价率可能产生较大变化。特别提醒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率带来的风险。

二、互联网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当日,互联网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面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折算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与互联网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前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互联网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互联网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互联网A变为同时持有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互联网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A份额的情况,因此互联网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较小数量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A份额、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互联网A与互联网B的上市交易和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A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4日

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4年1月24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满即2017年1月24日,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

本基金于2017年2月24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简称:新华惠鑫,基金代码:164302,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2017年2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21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1.002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作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中小企业 私募债券的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基金部

股票代码:300363 股票简称:博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1号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17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3日

通知【2012】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相关公告文件依法投资了:

(1)老河口市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名称:老河口市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简称“14河口陆建债”)。(2)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名称: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第一期),简称“14美兰01”)。

投资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债券名称	数量(张)	期限(年)	收益率(票面利率%)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老河口市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170,000张	2+1	6.5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第一期)	220,000张	2+1	9.7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4日

实时报道 证券中国

证券时报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沪港通信息披露网站

证券时报网 APP 微信 微博